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數目	
本人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 *(附註2)*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 *(附註4)*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行已延期至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厦A座11樓禮堂舉行的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本行於2018年6月14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補充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6.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補充通告。本行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與本行於2018年4月13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兩項獨立議案，**股東須就兩項決議案分別投票。由於兩項議案內容相悖，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不應對兩項議案同時投贊成票。**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第1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第13項特別決議案但同時否決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則本行將向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利，每10股送1股(含稅)及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利支票寄發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內資股股東的紅股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派送時間及相關事項將適時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另行公佈。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但同時否決第13項特別決議案，本行將向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第一批股利，即每10股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預計派發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就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所提及的其餘利潤分配，則在銀行認為分配條件成就後，另行刊發公告。

- 由於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內容相悖，**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批准通過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本行將無法按照任何一個方案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就2017年度利潤分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採納哪一個股利分配方案的方式、股利記錄日、暫停過戶期間以及預計股利派發日期等)另行公告。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否決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本行將不會根據第13項特別決議案和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利。**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行股份（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行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聯名簽署。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由公證人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送達本行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由公證人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送達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董事會辦公室收（郵編：230001），方為有效。

8. 倘為本行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於本行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　閣下適當填寫的就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　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